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i)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及(iii)潍柴西港之間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本公告第II.1.(a)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而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此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與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告第II.1.(b)、II.2.(a)、(b)及(c)以及II.3.(a)及(b)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設定現行上限。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擬於現行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訂立了新框架協議。(i)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16.30%的股權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2. 揚州亞星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62.31%權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1)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漢德車橋(附註2)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3. 濰柴西港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及/或聯繫人)	濰柴西港由濰柴控 股持有51%權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 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 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 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 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 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b>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b>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524,000,000*	550,000,000*	577,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b>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83,000,000#	117,000,000#	145,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23,000,000#	26,000,000#	29,000,000#
<b>3. 濰柴西港</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與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b)、2.(a)、2.(b)、2.(c)及3.(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第3.(b)段下的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合併計算。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動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本集團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本集團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雙方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集團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最終費用由約定雙方公平協商釐定，而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費用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結算。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50,000,000	790,000,000	831,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48,715,097	269,642,032	204,769,449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24,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77,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採購計劃。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831,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524,000,000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提供所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加約5.0%及5.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524,000,000	550,000,000	577,000,000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規定，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及相關新上限及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900,000,000	5,200,000,000	6,9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162,102,630	2,939,648,571	2,295,174,79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3,000,000元、人民幣6,725,000,000元及人民幣7,10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品數量的估計，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

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受市場狀況影響，發動機行業整體出現了較為明顯的下滑。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此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22.95億元，董事會認為這反映了相關市況的復甦。因此，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未來市場狀況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經考慮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90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503,000,000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長約3.4%及5.6%。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2.(a)、2.(b)、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62.31%權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就有關濰柴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告第II.1節。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揚州亞星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2.(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60,000,000	675,000,000	690,000,000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740,694	19,783,354	13,485,618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a)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客車市場轉型影響，本集團對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客車市場見底回轉，實際交易金額有所改善。因此，經考慮(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來自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基於揚州亞星採用新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客車產量預期增加)；及(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9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83,000,000元，此外，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41.0%及23.9%。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3,000,000	117,000,000	145,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1.(b)、2.(b)、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協議 : 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16,814	1,287,275	2,822,081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b)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客車市場大幅下跌影響，本集團對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但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市場需求有所恢復並將進入新一輪的更新換代周期。受新車購買需求逐步釋放等因素影響，預計客車市場將出現反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因此，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變速器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

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下調至人民幣8,000,000元以反映最新實際交易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12.5%及11.1%。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1.(b)、2.(a)、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協議	: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7,000,000	90,000,000	101,000,000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213,499	21,124,342	5,962,43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c)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主要向重卡市場、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供應其產品，而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車橋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3,000,000元以反映最新實際交易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3.0%及11.5%。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23,000,000	28,000,000	29,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1.(b)、2.(a)、2.(b)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3. 濰柴西港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西港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就有關濰柴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告第II.1節。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各自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80,000,000	630,000,000	68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93,254,311	340,999,228	169,479,501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96,000,000元、人民幣906,0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的氣體機較同期大幅增長約五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濰柴西港提供的相關維護服務預期將大幅增加；(ii)鑒於本集團技術開發服務的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行，預期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進一步改善；(iii)濰柴西港所需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v)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輕微增加約1.1%及3.2%。

下表概述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1.(b)、2.(a)、2.(b)及2.(c)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檢討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270,000,000	6,320,000,000	7,570,000,000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89,305,998	810,590,661	1,756,952,425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644,000,000元、人民幣4,656,000,000元及人民幣4,70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重型汽車行業的疲軟表現影響，本集團對濰柴西港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及政策出台導致需求逐漸釋放，有利於行業發展的因素有所增加，因此預計重型汽車市場將出現反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相關服務以改裝及組裝該等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實際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

位價格。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57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4,644百萬元。此外，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輕微增加約0.3%及1.0%。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揚州亞星訂立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部件之用。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預期揚州亞星的汽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濰柴西港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濰柴西港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相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第II.1.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泉、馬常海、王德成及孫少軍；

2. 本公告第II.2.節所載的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泉、馬常海、王德成及孫少軍；及
3. 本公告第II.3.節所載的與濰柴西港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泉、馬常海、王德成及孫少軍。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告第II.1.(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而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告第II.1.(b)、II.2.(a)、(b)及(c)以及II.3.(a)及(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除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i)有關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的框架協議(「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以重續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現行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的框架協議(「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現行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須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新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與持續性關連交易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框架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 (及／或其聯繫人)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 有51%股權	(a) 本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向濰柴西港 提供運輸、倉儲等 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 出租廠房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進行的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 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所指限額
「5% 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 14A.76(2)(a) 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06(2) 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因該等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重慶鑄造」	指	重慶市江津區重灘鑄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隨後已被註銷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新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車橋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框架協議」	指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現行動能服務採購協議、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現行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現行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現行變速器供應 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動能服務採購 協議」	指	包括以下各項的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動能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動能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指

(i)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車橋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2.(c)節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而「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框架協議
「新變速器供應 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2.(b)節
「新動能服務採購 協議」	指	濰柴控股與本公司就採購及／或接駁動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1.(a)節

「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1.(b)節
「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西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3.(b)節
「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西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3.(a)節
「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2.(a)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新框架協議」	指	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已註銷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簽訂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時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西港」	指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濰柴揚州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